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公司总经理陶新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54,544,405.84	1,230,275,842.85	1,230,275,842.85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47,542.15	58,750,367.83	58,750,367.83	-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49,514.07	44,938,276.27	44,938,276.27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485,817.56	90,618,882.12	90,618,882.12	2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96%	2.95%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410,820,362.86	18,285,916,362.81	18,643,274,590.31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9,247,721.43	3,775,900,179.28	3,802,862,179.28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主要为白城发电公司收到清洁生产奖励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217,719.76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1,121.77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	主要为深江发电公司收罚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08.32	
合计	11,298,02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0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1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48%	138,427,500	138,427,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72,000,000	72,00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70,900,000	70,900,000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赖崇兴	境内自然人	0.34%	5,000,3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赖崇兴	5,000,39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39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张丽华	3,254,696	人民币普通股	3,254,696
冯朝元	2,998,707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07
吴宾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余红芳	2,0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500
张玉文	2,038,376	人民币普通股	2,038,376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4,323万元,比年初数减少81.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债务影响;

B、预付账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9,248万元,比年初数增加383.8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预付设备款等影响;

C、在建工程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98,056万元,比年初数减少42.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在建项目转增固定资产影响;

D、应付票据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0,085万元,比年初数减少59.8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到期票据影响;

E、预收账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577万元,比年初数减少79.6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F、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848万元,比年初数增加241.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影响;

G、应付利息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904万元,比年初数减少39.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借款影响;

H、其他应付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167万元,比年初数减少72.7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所属甘肃新能源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I、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2,464万元,比年初数减少64.8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借款影响;

J、应付债券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0万元,比年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影响;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A、投资收益发生数为-1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9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分红影响;

B、营业外收入发生数为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78%,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C、营业外支出发生数为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D、所得税费用发生数为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支付CDM所得税影响;

E、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F、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2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供热补贴影响;

G、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7,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2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燃料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减少影响;

H、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5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58%,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新增公司发生其他经营活动影响;

I、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分红影响;

J、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46,6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0.9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背压机及新建项目增加投资影响;

K、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中电投新能源预付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投资保证金影响;

L、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84,9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借款增加影响;

M、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185,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7.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N、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0.2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所属甘肃新能源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募投项目松花江背压机组工程,其中:6号机2013年12月1日投入商业运营;7号机2014年1月26日投入商业运营;8号机正在建设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月1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2014年01月11日	公司2014年第2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松花江热电增资的议案》。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2014年第11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一.股交总	一.股交总承诺事项: 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2.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截至2010年7月6日公司召开控股股东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7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胜发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决定以酒泉能源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联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股股东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参会风电51%股权和思那台分风电51%股权,按照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发电公司社区环卫资源31%股权的相关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鉴于这不再以国有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所有的四平合营35.1%股权,2010年8月9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省35.1%股权和吉林思那台分风51%股权。)	2006年07月24日	2006年7月24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1.股交总承诺事项: 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2.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截至2010年7月6日公司召开控股股东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7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胜发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决定以酒泉能源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联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股股东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参会风电51%股权和思那台分风电51%股权,按照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发电公司社区环卫资源31%股权的相关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鉴于这不再以国有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所有的四平合营35.1%股权,2010年8月9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省35.1%股权和吉林思那台分风51%股权。) 4.关于吉林降雨油页岩开发项目,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2010年7月6日公司召开控股股东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胜发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联风险项目的综合开发项目,即中电投集团将参与风电、煤电综合风电基地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项目,优化发电公司未来在吉林省区内优化存在关联风险项目的综合开发项目。即中电投集团将参与风电、煤电综合风电基地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项目,优化发电公司未来在吉林省区内优化存在关联风险项目的综合开发项目,即中电投集团将参与风电、煤电综合风电基地建设